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98號

原告 李清秀 (HUANG WANNA)

訴訟代理人 邱循真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後壁冰糖醬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祥

訴訟代理人 吳宗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0,781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提繳新臺幣32萬3,676元儲存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新臺幣457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353元。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賣、變賣前，以新臺幣44萬0,7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賣、變賣前，以新臺幣32萬3,6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由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略以：

一、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萬8,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2. 被告應提繳33萬8,256元至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
02 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3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原告自民國86年間起任職於被告公司，工作內容為廚房人
05 員，被告每月經常性給付之工資固定為3萬元、職務津貼2,0
06 00元、全勤獎金2,000元及交通津貼500元，共3萬4,500元。
07 原告任職期間迄至107年底，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健保，亦
08 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且未給予特休、國定假日及例假
09 日。

10 三、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1 1. 特休未休之工資：

12 原告自86年任職，迄至107年，已任職21年以上，依勞動基
13 準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被告自107年至111年每年應
14 給予原告之特別休假分別為27日、28日、29日、30日、30
15 日，共144日。原告每日之工資為1,150元（計算式：每月工
16 資3萬4,500元 $\div$ 30日=1,150元），被告自107年至111年未給
17 予原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其應
18 給付原告工資16萬5,600元（計算式：日薪1,150元 $\times$ 144日=
19 16萬5,600元）。

20 2. 國定假日、例假日及休息日未休之工資：

21 (1)107年至110年間之國定假日有23日，被告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37條第1項之規定給予原告休假，其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之
23 規定，應給付工資2萬6,450元（計算式：日薪1,150元 $\times$ 23日
24 =2萬6,450元）。

25 (2)原告於107年至111年任職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26 之規定，7日中應有1日休息日、1日例假日：

27 ①107年間，原告每週應有1日休息日及1日例假日，每月應有4
28 日休息日及4日例假日，共8日，被告未給予休息日及例假日
29 之日數合計96日（計算式：8日 $\times$ 12個月=96日）。

30 ②108年間，被告每月僅給予固定4日休假，少給予4日休息日
31 或例假日，該年度少給予休息日或例假日共48日（計算式：

01 4日 $\times$ 12個月=48日)。

02 ③109年至110年間，被告每月僅給予5日休假，少給予3日休息
03 日或例假日，上開期間少給予休息日或例假日共72日（計算
04 式：3日 $\times$ 12個月 $\times$ 2年=72日）。

05 ④111年1月至8月，被告每月僅給予5日休假，少給予3日休息
06 日或例假日，上開期間少給予休息日或例假日共24日（計算
07 式：3日 $\times$ 8個月=24日）。

08 ⑤綜上，被告於107年至111年間少給予原告休息日、例假日共
09 計240日（計算式：96日+48日+72日+24日=240日），其
10 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之規定，應給付工資27萬6,000元（計
11 算式：日薪1,150元 $\times$ 240日=27萬6,000元）。

12 3. 短少提撥勞工退休金：

13 勞工退休金條例於94年7月1日施行後，被告並未依該條例第
14 14條第1項之規定，為原告按月提繳退休金，原告每月工資
15 為3萬4,500元，自94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該工資之
16 提撥級距金額均為3萬4,800元，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退休
17 金2,088元（計算式：3萬4,800元 $\times$ 6%=2,088元）。自94年
18 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共162個月，被告短少提繳之退休
19 金共計33萬8,256元（計算式：2,088元/月 $\times$ 162個月=33萬
20 8,256元），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21 將該金額提繳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2 貳、被告答辯略以：

23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二、原告任職期間之休假係經兩造協議同意，其於108年3月前係
25 以時薪計算工資，被告公司因工作性質關係，休假係採員工
26 輪休之方式，全勤獎金係為獎勵員工，並非被告應給付之固
27 定工資。又被告已因原告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檢舉，而受到
28 懲處，原告曾於108年3月間離職至其他公司上班。

29 參、經查：

3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袋、臺南市政府勞工
31 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而被告辯稱原告於108年3月前之

01 工資係以時薪計算，亦即有工作才通知來做，沒工作就不須
02 來做，且休假係採員工輪流休假之方式，又全勤獎金並非固
03 定薪資，且原告曾於108年3月間離職，約1個多月才再回來
04 工作等語。

05 二、縱原告於108年3月前之工資係以時薪計算，亦即有工作才通
06 知來做，沒工作就不做，但被告既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
07 業，原告係被告受僱之勞工，原告自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08 主張權利。又被告之員工係採輪流休假，亦不得因此而減少
09 原告原應有之休假日數，若原告有少休時，被告即應補給未
10 休假之工資。又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
11 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
12 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
13 之。」，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依原告提出之薪
14 資袋所載之「全勤獎金」2,000元，應係指未請假或曠職
15 者，始可核發全勤獎金，係屬於非經常性給與，故不得列入
16 工資之範圍內，應予剔除，故原告每月工資應為3萬2,500元
17 （3萬4,500元－2,000元＝3萬2,500元）。又原告離職不滿3
18 個月，又任原職，依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規定，前後工作年
19 資應合併計算。

20 三、原告之工資及休假等事宜均係由被告處理，被告應最為知
21 悉，相關之證據亦由被告保管，若被告對原告之主張有不同
22 意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規定，則應由被告負舉
23 證之責任，較為公平。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能
24 提供任何證據以供調查，自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屬實在。

25 四、原告得向被告主張之權利如下：

26 1. 特休未休之工資：

27 原告自107年至111年每年之特別休假分別為27日、28日、29
28 日、30日、30日，共144日。依民法第123條第2項之規定，
29 一個月為30日，則原告每日之工資為1,083元（計算式：每
30 月工資3萬2,500元÷30日＝1,083元），被告自107年至111年
31 未給予原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

其應給付原告工資15萬5,952元（計算式：日薪1,083元 $\times$ 144日=15萬5,952元）。

2. 國定假日、例假日及休息日未休之工資：

(1) 107年至110年間之國定假日有23日，被告未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給予原告休假，其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之規定，應給付工資2萬4,909元（計算式：日薪1,083元 $\times$ 23日=2萬4,909元）。

(2) 原告於107年至111年任職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7日中應有1日休息日、1日例假日：

① 107年間，原告每週應有1日休息日及1日例假日，每月應有4日休息日及4日例假日，共8日，被告未給予休息日及例假日之日數合計96日（計算式：8日 $\times$ 12個月=96日）。

② 108年間，被告每月僅給予固定4日休假，少給予4日休息日或例假日，該年度少給予休息日或例假日共48日（計算式：4日 $\times$ 12個月=48日）。

③ 109年至110年間，被告每月僅給予5日休假，少給予3日休息日或例假日，上開期間少給予休息日或例假日共72日（計算式：3日 $\times$ 12個月 $\times$ 2年=72日）。

④ 111年1月至8月，被告每月僅給予5日休假，少給予3日休息日或例假日，上開期間少給予休息日或例假日共24日（計算式：3日 $\times$ 8個月=24日）。

⑤ 綜上，被告於107年至111年間少給予原告休息日、例假日共計240日（計算式：96日+48日+72日+24日=24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之規定，原告得請求給付工資25萬9,920元（計算式：日薪1,083元 $\times$ 240日=25萬9,920元）。

3. 短少提撥勞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於94年7月1日施行後，被告並未依該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原告按月提繳退休金，原告每月工資為3萬2,500元，自94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該工資之提撥級距金額均為3萬3,300元，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退休金1,998元（計算式：3萬3,300元 $\times$ 6%=1,998元）。自94年

01 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共162個月，被告短少提繳之退休
02 金共計32萬3,676元（計算式：1,998元×162個月＝32萬3,67
03 6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之規定，被告應將該金額
04 提繳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5 肆、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萬0,781元（15萬5,952元＋
06 2萬4,909元＋25萬9,920元＝44萬0,781元），及自111年11
0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
08 被告應提繳32萬3,67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應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例第2項之規定，准被告供擔
12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3 應予駁回，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5 勞動法庭法官 彭振湘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楊雅惠